

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總說明

國民法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，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，提出成效評估報告，另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，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成效評估、未來法律修正及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，以作為將來改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參考。為期充分發揮調查研究及評估制度運行成效之功能，爰依本法第一百十條之授權規定，訂定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本規程共計十二條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規程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 委員之人數、組成及產生方式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 委員之任期、給與及聘書之發給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 委員之出缺遞補及解任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 會議之召集、主持與出（列）席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 會議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職務與支援人力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 研究員之職務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 成效評估報告及總結報告之表決及報告書之製作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 必要費用之預算編列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 本規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二條）